

#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

113 年 8 月 29 日品質保證委員會通過  
115 年 1 月 20 日品質保證委員會修訂通過

##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0月23日北市教視字第1143108506號函辦理。
- 二、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
- 三、本校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

## 貳、目的

- 一、建立學校內外部品質保證機制，促進學校不斷改善與永續發展。
- 二、公開學校優勢經營報告，滿足民眾對教育的關心與期望。
- 三、激勵學校表現，奠定十二年國民教育根基，展現本校教育特色。
- 四、掌握教育政策要旨，學校依績效責任理念，落實自主經營管理。
- 五、持續校務品質提升，強化學校自我檢視功能，維持學校教育品質

## 參、組織與分工

- 一、成立學校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詳見設置要點)，辦理本校自我教育品質保證之規劃與推動決策事宜。
- 二、本校行政部門暨各學科教學領域會執行教育品質保證計劃事宜。
- 三、家長會協辦其他有關教育品質保證事宜。

## 肆、週期與時程

- 一、每四學年為一週期，本校自 113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至 116 學年止。
- 二、每年 6 月底前辦理自我檢核與改善，並於該年 7 月31日前於各校「品質保證專區」上傳「教育品質保證學校報告卡」。
- 三、每四學年提出之「學校經營成效」及「家長問卷調查」，併同第三學年之「教育品質保證學校報告卡」等，報「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審議委員會」審議。
- 四、教育局得視學校經營狀況，將各級學校分四梯次逐年辦理，實施學校依梯次送請審議。

## 伍、實施內容

- 一、內部品質保證，含「教育品質保證學校報告卡」，每學年均實施，說明如下：
  - (一) 每一週期之前三學年度，學校應填報「教育品質保證學校報告卡」；惟為反映校務現況之數據連續性，學校每學年度皆須填報該項目之「校務現況填報題項」。
  - (二) 檢核時間：各校自訂之，惟須於每年7月31日前完成該學年度之辦學檢核，並於「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系統」完成項目填報。
  - (三) 檢核項目：包括「校務經營與發展」、「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素質」、「學生學習與輔導」及「校園環境」等五個向度，各向度之檢核項目及其內涵如〈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附錄二。
- 二、外部品質保證，含「學校經營成效」及「家長問卷調查」，每四學年辦理一次，說明如下：
  - (一) 學校經營成效
    1. 評定項目：分為「AAA級」、「AA級」及「A級」等三類，採認項目列表如〈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附錄三。
    2. 計分方式：「AAA級」每項50分，「AA級」每項30分，「A級」每項10分；學校於四學年度內累計獲得300分即為達標，惟任一學年度低於10分者，外部品質保證不得列為通過。
    3. 採計年限：以各校該週期第一學年度之前一學期起，至第四學年度上學期止，共計四學年度。
  - (二) 家長問卷調查
    1. 實施對象及方式：針對全校在校學生家長進行調查；調查方式以普查且填報率須達學生數之五成為原則。家長問卷內容如附錄四。
    2. 計分方式：「家長問卷調查」採五等量表，每位學生採計一份家長填報結果。「對學校辦學的滿意度」之平均數達3.5以上為通過。
    3. 填報時間：每一週期第四學年度實施，並須於3月15日前完成。

陸、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校內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經教育品質委員會議通過後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0月23日北市教視字第1143108506號函辦理。

貳、目的：為確保並提昇本校教育品質，特設置臺北市興福國民中學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

參、本校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建立學校內外部品質保證機制，促進學校不斷改善與永續發展。
- 二、公開學校優勢經營報告，滿足民眾對教育的關心與期望。
- 三、激勵學校表現，奠定十二年國民教育根基，展現本校教育特色。
- 四、掌握教育政策要旨，學校依績效責任理念，落實自主經營管理。
- 五、持續校務品質提升，強化學校自我檢視功能，維持學校教育品質。

肆、本委員會，設置委員17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學校行政人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計4人。
- 三、各學科領域召集人及特殊教育領域代表1人計10人。
- 四、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1人。
- 五、家長代表：家長會代表1人。

由上述人員組成本會，相關業務之行政組長得列席，辦理本校自我教育品質保證之規劃與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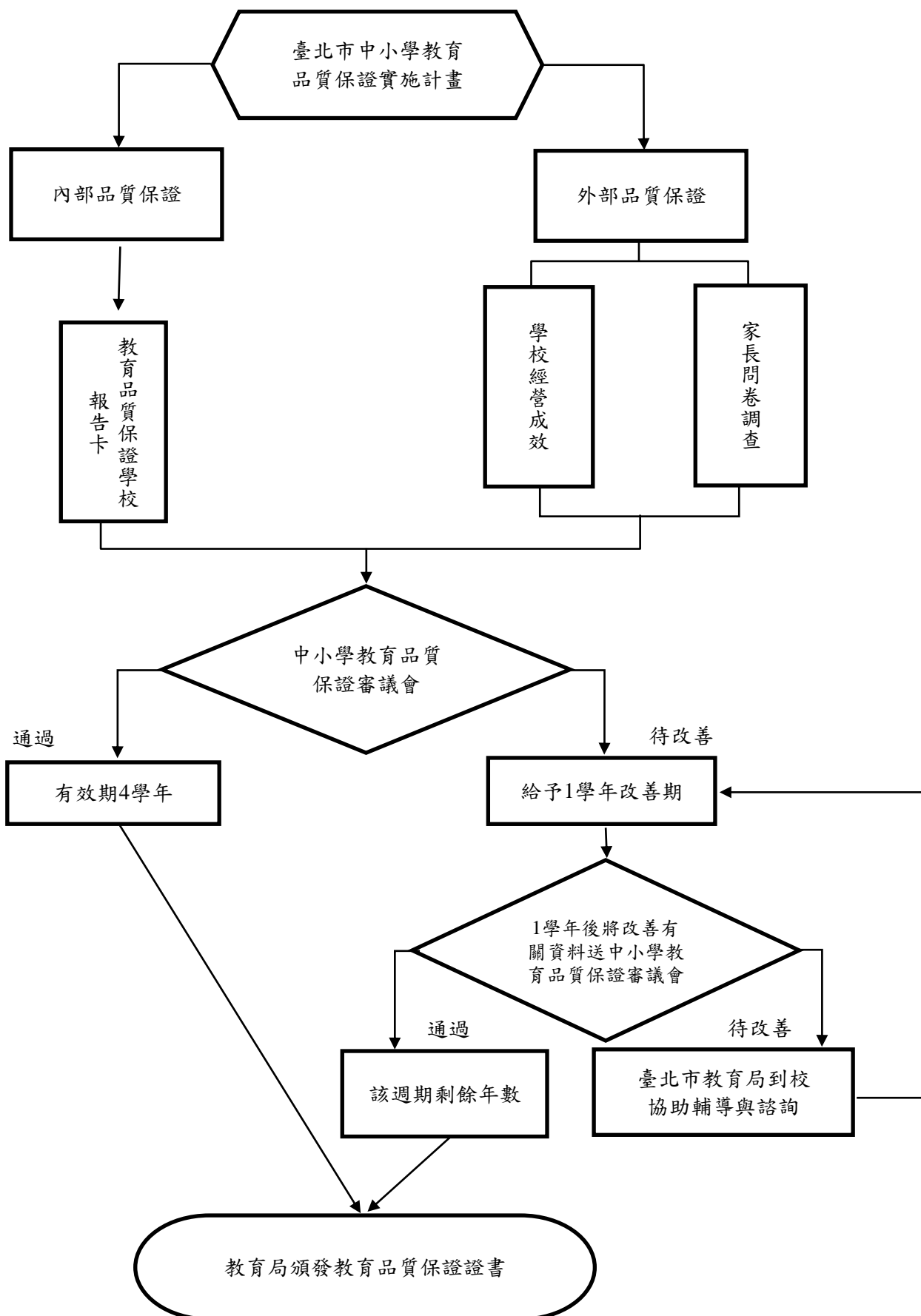
伍、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列席。

陸、本委員會設教育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由各處室之工作成員負責學校自我品質保證指標、項目及內涵之檢核與實施及撰寫檢核報告，於檢核報告完成後，應對該次自我檢核之問題進行改善，並依規定公告於本校網頁「教育品質保證」專區。

柒、教育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由本校行政部門暨各學科領域教學研究會依檢核指標分工。

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審議機制流程圖



附件三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工作期程

執行工作項目	113學年~116 學年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校務會議提案「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													
內部品質保證 (每學年實施)	1. 品保會議：說明年度工作項目與分工												
	2. 校網架設「品質保證專區」												
	3. 撰寫「教育品質保證學校報告卡」												
	6. 品保會議：檢核「教育品質保證學校報告卡」												
	7. 「教育品質保證學校報告卡」上傳校網「品質保證專區」												
8. 模擬「家長問卷調查」施測													
外部品質保證 (第四學年實施)	1. 完成「家長問卷調查」施測												
	2. 完成「家長問卷調查」結果分析與「學校經營成效」，提交委員會												
	3. 品保會議：檢核「家長問卷」分析與「學校經營成效」												
	4. 線上填報提交—第四學年「內部品質保證(教育品質保證學校報告卡)」與「外部品質保證(家長問卷調查及學校經營成效)」資料(117年3月15日前)。												